

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: 518026
10/F, Tower A, Rongchao Cent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518026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电话/ Tel: (86755) 3325-6666 传真/ Fax: (86755) 3320-6888/6889
网址 <http://www.zhonglun.com>

关于
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、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及更新后的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上午9:30-11:30及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6日15:00至2016年11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16年11月7日下午14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2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1,067,828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60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8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22,98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73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1,045,028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44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6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22,80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2. 其他人员

（1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；

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以及，

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公司<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张辛易、邵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共 1,100,884 股，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9,966,944 股，本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22,980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947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13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.899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.1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. 《关于公司<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张辛易、邵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共 1,100,884 股，

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9,966,944 股，本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22,980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947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13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.899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.1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张辛易、邵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共 1,100,884 股，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9,966,944 股，本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122,980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947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013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9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.8998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.1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赖继红

郑建江

朱 强

时间: 年 月 日